

**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赵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彭韶兵



**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赵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
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赵赞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赵赞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聘任赵赞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勤